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每日收入分成組合產品業務細則

發佈日期：2023年8月3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每日收入分成組合產品業務細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1.1	適用依據	3
1.2	適用範圍	3
1.3	適用原則	3
1.4	產品概述	4
1.5	定義	4
第二章	產品掛牌	6
2.1	掛牌申請人的資格	6
2.2	DRP 產品掛牌條件	6
2.3	掛牌申請	7
2.4	暫停及終止掛牌	8
第三章	產品交易	9
3.1	交易產品	9
3.2	參與投資者	9
3.3	交易幣種及交易單位	9
3.4	交易流程	10
3.5	市場監測	10
第四章	登記託管	12
4.1	初始登記	12
4.2	過戶登記	13
4.3	質押登記	14
4.4	凍結登記	16

4.5	註銷登記	16
4.6	託管服務	17
4.7	其他	17
第五章	清算結算	18
5.1	交易清算結算	18
5.2	收入清算結算	18
5.3	清算結算特殊安排	18
第六章	信息披露	19
6.1	信息披露義務人	19
6.2	產品掛牌信息披露	19
6.3	產品轉讓信息披露	20
6.4	定期信息披露	21
6.5	臨時信息披露	21
6.6	信息披露管理	22
第七章	DRP 產品相關費用	24
7.1	收費項目	24
7.2	其他	24
第八章	附則	25
8.1	優先性	25
8.2	最終解釋權	25
8.3	生效日	25

第一章 總則

1.1 適用依據

為規範市場交易行為，促進交易市場健康發展，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產品掛牌規則》（以下簡稱“《產品掛牌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產品交易規則》（以下簡稱“《產品交易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產品登記託管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託管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清算結算規則》（以下簡稱“《清算結算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信息披露規則》（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規則》”）、《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會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會員管理規則》”，與《總規則》、《產品掛牌規則》、《產品交易規則》、《登記託管規則》、《清算結算規則》、《信息披露規則》合稱為“上級規則”）等相關規則，制定本細則。

1.2 適用範圍

與DRP產品相關的掛牌、交易、登記、託管、清算、結算、信息披露等事項，適用本細則。

1.3 適用原則

- (1) 本細則所規定之產品業務的開展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2) 產品交易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本細則及本交易所其他各項規則，遵循自願、誠實信用原則。

- (3) 本交易所可以根據市場情況不時調整 DRP 產品業務模式或推出與 DRP 產品相關的特殊業務安排。

1.4 產品概述

每日收入分成組合產品（即Daily Revenue Portfolio，以下簡稱“DRP產品”）為DRP產品發行人根據其持有的符合一定條件的底層DRO基礎產品，按照一定的原則和標準進行結構化組合，並通過本交易所掛牌發行的收入分成權益憑證產品。DRP產品以底層DRO基礎產品的收入分成權為基礎，投資者根據其持有DRP產品份額享有對底層DRO基礎產品特定時間段所產生的現金流分成。

1.5 定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細則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 (1) 掛牌申請人：指就發行 DRP 產品申請在本交易所掛牌的主體。
- (2) “產品”或“交易產品”：指 DRP 產品。
- (3) DRP 產品發行人：指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掛牌發行 DRP 產品的掛牌申請人。
- (4) “投資者”或“會員”：指已通過滴灌通澳交所設定的準入審查及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其他核查程序的全球主要司法轄區內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及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的投資者。
- (5) 規則：指滴灌通澳交所制定和發佈的各項規則、規範、守則、準則、公告、指引及通知等滴灌通澳交所規則的單稱或合稱。
- (6) DRP 產品文件：指本交易所規定的與 DRP 產品相關的文件，包括《產品說明》等。
- (7) 底層 DRO 基礎產品：指 DRP 產品組合內的底層 DRO 產品。

- (8) DRO 產品：指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掛牌、登記和交易的每日收入分成憑證產品（即 Daily Revenue Obligations）。
- (9) 合資格會員：指經過本交易所特別許可而發行 DRP 產品的會員。
- (10) DRP 產品申購期：指 DRP 產品申購開始日至 DRP 產品申購結束日。
- (11) 申請日：指掛牌申請人或其被委託方遞交掛牌申請資料當日，若分批次遞交，則以最後一次遞交申請資料之日為準。
- (12) 被委託方：指掛牌申請人委託向本交易所提交掛牌申請或進行信息披露等的第三方。
- (13) 轉讓：指投資者之間就其所持有的產品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則進行買賣的交易行為。
- (14) 申購：指投資者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認購 DRP 產品發行人已掛牌產品的交易行為。
- (15) 交易申報：指投資者向本交易所發送產品申購、賣出或買入指令的行為。
- (16) 交易賬戶：指本交易所為投資者開立並登記在其名下的，用於記載其所持有的產品種類、數量、登記託管情況及其變動情況的簿記賬戶。
- (17) 信息披露義務人：指掛牌申請人及其被委託方等信息披露義務人。
- (18) 資金賬戶：指本交易所為投資者開立並登記在其名下的，用於支持交易和結算并記載投資者資金變動情況的簿記賬戶。

第二章 產品掛牌

2.1 掛牌申請人的資格

2.1.1 擬就發行 DRP 產品事宜申請在本交易所掛牌的掛牌申請人應符合以下資格：

- (1) 掛牌申請人必須為 DRP 產品對應的底層 DRO 基礎產品的合法持有人;
- (2) 掛牌申請人為依照其註冊或成立地法律註冊或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主體，並於掛牌申請之日無本交易所認為不適格的法律合規瑕疵;
- (3) 掛牌申請人已獲得發行 DRP 產品所涉事宜所需的內部授權及第三方許可（如涉及），以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向本交易所提交掛牌申請、發行 DRP 產品，以及進行相關信息披露等;
- (4) 掛牌申請人應為本交易所合資格會員以及在掛牌申請當日被本交易所批准以其他形式發行 DRP 產品的會員;
- (5) 掛牌申請人發行 DRP 產品不會違反適用法律，亦不會違反對該掛牌申請人有約束力或適用的法院判決、裁定、仲裁庭裁決、行政決定、命令等；及
- (6) 本交易所要求掛牌申請人應符合的其他資格。

2.1.2 本交易所可以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市場情況或不同類型的收入分成權業務形態等因素，對本章規定的掛牌申請人的資格要求進行不時調整及更新。

2.2 DRP 產品掛牌條件

2.2.1 掛牌申請人擬就發行 DRP 產品事宜申請在本交易所掛牌的，應於申請日使得 DRP 產品對應的底層 DRO 基礎產品符合如下條件：

- (1) 底層 DRO 基礎產品組合必須滿足一定的分散度，以分散投資風險，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本交易所可視情況另行制定相關規則對底層 DRO 基礎產品組合的分散度予以規定；

- (2) 底層 DRO 基礎產品組合不存在重大異常情況。重大異常情況由本交易所基於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予以判斷和決定；
- (3) 底層 DRO 基礎產品不存在抵押、質押、擔保權益、留置等權利負擔或者其他權利限制；
- (4) 底層 DRO 基礎產品必須由掛牌申請人合法持有；及
- (5) 底層 DRO 基礎產品必須符合本交易所不時提出的其他條件。

2.2.2 本交易所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市場情況或不同類型的收入分成權業務形態等因素，對本章規定的 DRP 產品掛牌條件進行不時調整及更新。

2.3 掛牌申請

2.3.1 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應當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在 DRP 產品擬正式掛牌前向本交易所提供下列掛牌申請資料（以下簡稱“掛牌申請”）：

- (1) 填寫完畢的《申請表格》；
- (2) 填寫完畢的《產品說明》；
- (3) 本交易所要求的掛牌申請人或其被委託方提供的其他信息、資料及回復等；及
- (4) 如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有特殊要求希望本交易所予以受理，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可以在《產品說明》中向本交易所一併提出。本交易所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

以上第 (1) 至 (4) 款統稱“申請資料”。

2.3.2 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提交的申請資料一般須以英文和中文編備，如本交易所允許，申請資料也可以用其他語言編備。

2.3.3 掛牌申請人是否適合掛牌，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掛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其符合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不能確保其適合掛牌。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掛牌申請人的申請的權利，同時保留酌情豁免掛牌申請人能在不符合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情形下仍然掛牌的權利。若存在任何豁免情形，掛牌申請人均應按照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或本交易所的進

一步要求進行披露。

2.4 暫停及終止掛牌

2.4.1 上級規則關於暫停掛牌、恢復掛牌及終止掛牌的規定（包括《產品掛牌規則》的第五章暫停掛牌和第六章終止掛牌）均不適用於 DRP 產品。

2.4.2 暫停掛牌

- (1) 在 DRP 產品申購期內，如本交易所認為 DRP 產品對應的底層 DRO 基礎產品存在任何導致 DRP 產品不適合掛牌的重大事件，本交易所將暫停該 DRP 產品的掛牌。
- (2) DRP 產品的掛牌由於其底層 DRO 基礎產品存在重大事件而被本交易所暫停的情形下，掛牌申請人可在本交易所許可的前提下，於本交易所指定的期限內調整更換底層 DRO 基礎產品後，向本交易所申請恢復掛牌，本交易所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

2.4.3 終止掛牌

- (1) 在 DRP 產品申購期內，DRP 產品的掛牌由於其底層 DRO 基礎產品存在重大事件而被本交易所暫停的情形下，如掛牌申請人未能在本交易所的指定期限內調整更換底層 DRO 基礎產品並向本交易所申請恢復掛牌，或掛牌申請人向本交易所申請恢復掛牌後本交易所決定不同意 DRP 產品恢復掛牌，本交易所將終止掛牌申請人的 DRP 產品掛牌。
- (2) 在 DRP 產品申購期內，如本交易所認為 DRP 產品對應的底層 DRO 基礎產品存在任何導致 DRP 產品不適合掛牌的重大事件，且不適合暫停掛牌，本交易所將直接終止掛牌申請人的 DRP 產品掛牌。

2.4.4 本細則第 2.4.2 條與第 2.4.3 條規定所指重大事件由本交易所基於保護投資者的利益的原則予以判斷和決定。

第三章 產品交易

3.1 交易產品

3.1.1 針對 DRP 產品，《產品交易規則》第七條第（一）款中，出現暫停掛牌或者終止掛牌是指 DRP 產品依照本細則及相關規則出現暫停掛牌或者終止掛牌的情形。

3.1.2 針對 DRP 產品，《產品交易規則》第七條第（二）款中，產品不滿足在本交易所進行轉讓的條件是指下列任一情形：

- (1) 本交易所 (i) 基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ii)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維護市場公平公正秩序；或 (iii) 基於合理判斷，認為該 DRP 產品不再適宜進行轉讓的；或
- (2) 其他本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本交易所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市場情況等因素對本條規定的情形進行不時調整及更新。

3.2 參與投資者

符合本交易所相關要求的投資者方可參與 DRP 產品的申購及轉讓，具體要求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本交易所將根據 DRP 產品特性、投資者業務範圍及能力、相關風險因素等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投資者獲得 DRP 產品的交易權限。

3.3 交易幣種及交易單位

3.3.1 DRP 產品的交易幣種及價格單位以 DRP 產品文件的規定為準。

3.3.2 除 DRP 產品文件另有規定外，DRP 產品的單位和交易單位均為份額，投資者交易申報可以按照 1 份額或其整倍數進行申報。

3.4 交易流程

- 3.4.1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DRP 產品發行人應在申請資料中明確擬定的 DRP 產品申購期。
- 3.4.2 投資者可以於 DRP 產品申購期內交易申報時間進行申購。除 DRP 產品文件或本交易所另有規定以外，投資者在提交申購交易申報後，可在 DRP 產品申購期撤銷其申購交易申報，本交易所將在 DRP 產品申購期結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後至下一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之前的時間段內對申購交易申報進行撮合。
- 3.4.3 除 DRP 產品文件或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對於產品申購的撮合，若在交易申購期截止日，投資者對於產品的總申購份額超出其開放申購的總份額，本交易所將按各交易參與方的申購份額比例對產品份額進行分配。若總申購份額不超過開放申購的總份額，除 DRP 產品文件或本交易所另行規定的交易撮合失敗情形外，本交易所將依投資者的申購份額進行分配。
- 3.4.4 除 DRP 產品文件或本交易所另有規定以外，DRP 產品轉讓交易申報僅為當日有效，本交易所將在每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後至下一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之前的時間段內對轉讓交易申報進行撮合，在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之前未完成撮合的轉讓交易申報自動失效，投資者提交轉讓交易申報後，可在交易撮合完成以前的任何時間段內撤銷其轉讓交易申報。
- 3.4.5 DRP 產品轉讓交易申報支持部分撮合。除 DRP 產品文件或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轉讓交易申報的撮合先遵循成交量最大化原則確定撮合價格，在交易日當日所有轉讓交易申報中可促使最大成交量的價格將為撮合價格；在確定撮合價格之後根據買賣雙方的申報價格及申報份額，遵循價格優先、數量優先的順序進行撮合。

3.5 市場監測

- 3.5.1 本交易所按照《產品交易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對交易進行風險監控。其中，對於《產品

交易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以下情形：

- (1) 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或者交易量的異常交易行為指的是下列任一情形：
 - (i) 虛假申報，即不以撮合成功為目的，通過大量交易申報並撤銷等行為，以引誘、誤導或者影響其他投資者正常交易決策；
 - (ii) 拉抬打壓，即大筆、連續、密集的交易申報或者以明顯偏離產品最新撮合成功價的價格申報撮合成功，期間產品撮合價格明顯上漲或者下跌；
 - (iii) 維持產品撮合價格或者產品成交量，即大筆、連續、密集的交易申報，以維持產品撮合價格或者產品成交量處於特定狀態；
 - (iv) 單個交易賬戶、自己實際控制的交易賬戶之間或者涉嫌關聯交易賬戶之間大量或者頻繁進行自買自賣、互為對手方的交易或者反向交易；
 - (v) 通過大筆、連續、密集交易申報或者以明顯偏離合理價值的價格申報，意圖加劇產品價格異常波動或者影響本交易所正常交易秩序；
 - (vi) 撮合價格明顯偏離合理價值，涉嫌通過本交易所交易進行利益輸送；
 - (vii) 一段時期內進行大量且連續的交易；或
 - (viii) 本交易所認為需要重點監控的其他異常交易行為。
- (2) 交易價格或交易量出現明顯異常的產品指的是：
 - (i) 涉嫌關聯的投資者集中大量買入或賣出的產品；或
 - (ii) 本交易所認為需要重點監控的其他產品。

3.5.2 交易各方發現可能嚴重影響本交易所秩序的異常交易行為或者涉嫌違法違規的交易行為及產品交易存在異常的，應及時向本交易所報告。

3.5.3 本交易所可以針對產品交易中的重點監控事項進行現場或非現場調查，交易各方及其他相關方應當配合本交易所進行相關調查，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

第四章 登記託管

4.1 初始登記

4.1.1 產品初始登記是指投資者首次取得 DRP 產品份額時，本交易所將該 DRP 產品份額在投資者的交易賬戶中進行登記的行為。

4.1.2 投資者首次取得 DRP 產品份額的方式，包括：

- (1) 通過本交易所向 DRP 產品發行人申購產品份額；
- (2) 通過與本交易所其他投資者交易的方式買入產品份額；及
- (3) 通過場外協議轉讓、司法扣劃、繼承、捐贈、財產分割、主體分立合併等本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產品份額。

4.1.3 本交易所進行 DRP 產品初始登記時，將在持有 DRP 產品的投資者（以下簡稱“DRP 產品持有人”）交易賬戶中簿記以下內容：產品持有人名稱或姓名、持有產品名稱、持有產品數量、持有產品質押或凍結等限制性狀態、產品託管機構名稱、產品登記生效日期、產品編號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需要簿記的其他事項。

4.1.4 投資者通過本細則第 4.1.2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申購或買入方式首次取得產品份額時，本交易所將按照本交易所制定的《產品交易規則》、《清算結算規則》、《登記託管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在辦理完畢申購、交易結果的清算結算後，直接辦理相應的 DRP 產品初始登記，無需投資者另行申請或提供其他資料，但本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4.1.5 投資者通過本細則第 4.1.2 條第（3）項規定的其他方式首次取得產品份額時，應及時將取得 DRP 產品的相關事宜告知本交易所，並根據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關的證明材料及申請資料，本交易所審核通過後為投資者辦理產品初始登記。

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取得產品份額時，所需提交的證明材料、申請資料以及本交易所的審核流程及審核標準，根據本交易所制定的其他相關規則或由本交易所視具體方式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4.2 過戶登記

4.2.1 根據 DRP 產品過戶方式的不同，DRP 產品過戶登記分為交易過戶登記和非交易過戶登記。

4.2.2 投資者通過本交易所系統達成的交易，本交易所根據交易系統的日終清算交收結果，直接集中辦理交易過戶登記，無需投資者另行申請或提供其他文件資料，但本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4.2.3 投資者通過以下方式取得 DRP 產品份額的，應當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申請及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

- (1) 場外協議轉讓；
- (2) 司法扣劃；
- (3) 繼承、捐贈、依法進行的財產分割；
- (4) 法人合併、分立，或因解散、破產、被依法責令關閉等原因喪失法人資格；或
- (5)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4.2.4 投資者通過場外協議轉讓方式取得 DRP 產品份額的，應向本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資料並申請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

- (1) 辦理產品非交易過戶登記的書面申請；
- (2) 轉讓雙方的有效主體資格文件；
- (3) 證明產品權屬轉移的有效證明文件；及
- (4)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2.5 投資者因司法扣劃，繼承、捐贈、依法進行的財產分割，法人合併、分立、喪失法人資格等原因取得 DRP 產品份額的，應向本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資料並申請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

- (1) 辦理產品非交易過戶登記的書面申請；

- (2) 確認產品權屬轉移的有效證明文件；及
- (3)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2.6 投資者通過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方式取得 DRP 產品份額的，應根據本交易所制定的其他相關規則或由本交易所視具體方式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

4.2.7 投資者根據本細則第 4.2.3 條規定取得 DRP 產品份額並申請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的，應當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請資料，並對其提供的申請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本交易所僅對投資者提交的資料進行形式審核。因投資者提供的申請資料不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或未及時辦理相關登記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4.3 質押登記

4.3.1 為擔保債務的履行，DRP 產品持有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將其所持有的 DRP 產品出質給債權人的，DRP 產品持有人、債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辦理 DRP 產品質押登記。

前款規定的“DRP產品持有人”為質押人，“債權人”為質權人。

4.3.2 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申請辦理質押登記的，需向本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資料：

- (1) 辦理 DRP 產品質押登記的書面申請；
- (2) 主債權合同或能夠體現主債權的其他書面文件；
- (3) DRP 產品質押合同或含有產品質押條款的其他書面文件；
- (4) 質押人與質權人的有效主體資格文件；
- (5) 委託代理人的有效主體資格文件（如有委託代理人）；及
- (6)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3.3 本交易所進行 DRP 產品質押登記時，將在 DRP 產品持有人交易賬戶中對已質押的 DRP 產品份額進行相應標識。

DRP 產品質押登記辦理完畢後，本交易所會通過發送系統信息或以其它方式告知質押人質押登記日信息，並在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根據本交易所規則出具相應的質押登記證明文件。

4.3.4 DRP 產品質押登記辦理完畢後，除非質權人書面同意允許交易或者作其他處置，相應的 DRP 產品份額不得通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或作其他可能損害質權人權利的處置。

4.3.5 DRP 產品質押登記辦理完畢後，如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質權的其他情形，除通過司法方式實現質權外，質權人還可以在法律法規允許且符合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情形下，取得質押的 DRP 產品份額向本交易所申請辦理質押 DRP 產品份額處置過戶。

4.3.6 DRP 產品質押登記辦理完畢後，出現主債權消滅、質權實現、質權人放棄質權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導致質權消滅的（以下簡稱“解除情形”），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可以申請解除 DRP 產品質押登記。

4.3.7 解除情形發生後，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應及時向本交易所申請辦理質押解除登記，辦理質押解除登記應提交以下文件資料：

- (1) 解除 DRP 產品質押登記的書面申請；
- (2) 質權人同意解除質押的證明文件，或質押人同意質權人執行質權的書面文件；及
- (3)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3.8 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根據本細則規定辦理 DRP 產品質押登記的，應當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請資料，並對其提供的申請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本交易所僅對前述主體提交的資料進行形式審核。因質押人、質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提供的申請資料不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或未及時辦理相關登記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由其自行承擔。

4.4 凍結登記

4.4.1 DRP 產品持有人所持有的 DRP 產品被有權機關依法凍結、查封或假扣押的，本交易所所有權在收悉有權機關的通知後，依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直接辦理 DRP 產品凍結登記，且不對因 DRP 產品凍結而對 DRP 產品持有人造成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4.4.2 DRP 產品持有人出現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需辦理 DRP 產品凍結登記的情形，本交易所所有權依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直接辦理 DRP 產品凍結登記，且不對因 DRP 產品凍結而對 DRP 產品持有人造成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4.4.3 本交易所辦理 DRP 產品凍結登記時，將在 DRP 產品持有人交易賬戶中對已凍結的 DRP 產品份額進行相應標識。

DRP 產品凍結登記辦理完畢後，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外，本交易所會通過發送系統信息或以其它方式告知 DRP 產品持有人凍結登記信息。

4.4.4 DRP 產品凍結登記辦理完畢後，相應的 DRP 產品份額不得通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或作其他處置。

4.4.5 DRP 產品凍結登記辦理完畢後，如出現以下情形，本交易所將及時解除凍結登記：

(1) 有權機關依法解除凍結、查封或假扣押，並通知本交易所解除相應 DRP 產品份額凍結措施；或

(2) 經本交易所核查確認凍結情形已消除的。

4.5 註銷登記

4.5.1 因 DRP 產品到期、DRP 產品被強制清算或存在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或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中規定的特殊情形的（以下簡稱“註銷情形”），本交易所將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將 DRP 產品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產品份額從其交易賬戶中註銷並辦理註銷登記。

4.5.2 出現註銷情形的，本交易所所有權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直接辦理註銷登記。

如 DRP 產品持有人主動申請註銷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產品份額的，應當根據本交易所要

求提交相應的申請材料，本交易所經審核確認符合註銷情形後辦理註銷登記。

4.5.3 DRP 產品註銷登記為不可撤銷登記。

4.5.4 DRP 產品持有人主動申請注銷的，應當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請資料，並對其提供的申請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本交易所僅對 DRP 產品持有人提交的資料進行形式審核。因 DRP 產品持有人提供的申請資料不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或未及时辦理相關登記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4.6 託管服務

4.6.1 本交易所根據《登記託管規則》為 DRP 產品持有人提供託管服務，具體服務內容以《登記託管規則》規定為準。

4.7 其他

4.7.1 本交易所可以根據市場情況不時調整 DRP 產品業務模式或推出與 DRP 產品相關的特殊業務安排，並適時公佈與調整後的業務模式或特殊業務安排相適應的登記託管補充規則。

第五章 清算結算

5.1 交易清算結算

- 5.1.1 投資者通過本交易所成功申購 DRP 產品的，本交易所將根據交易信息生成 DRP 憑證，並根據本細則第 4.1.3 條的規定將 DRP 產品相關的信息簿記在投資者的交易賬戶中。
- 5.1.2 投資者通過本交易所轉讓方式成功從其他投資者處買入 DRP 產品的，本交易所將根據交易信息並適用貨銀對付原則進行清算結算，並根據本細則第 4.1.3 條的規定將 DRP 產品相關的信息簿記在投資者的交易賬戶中。

5.2 收入清算結算

- 5.2.1 DRP 產品交付完成後，本交易所將按照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 DRP 產品文件計算 DRP 產品持有人應獲得的產品收入。
- DRP 產品持有人可以通過本交易所提供的途徑查詢應獲得的產品收入。
- 5.2.2 本交易所將按照本相關規則以及 DRP 產品文件的規定，在扣除本交易所應收費用以及預扣稅費（如有）後，按 DRP 產品文件約定頻率分配至每個對應 DRP 產品持有人的資金賬戶。
- 5.2.3 DRP 產品持有人應獲得的產品收入，自 DRP 產品收入起始日（含當日）開始計算，DRP 產品收入起始日及收入計算方式以 DRP 產品文件約定為準。

5.3 清算結算特殊安排

- 5.3.1 除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進行產品清算結算外，對於經本交易所批准申請的 DRP 產品特殊清算結算安排，本交易所將按照《產品說明》協助執行。

第六章 信息披露

6.1 信息披露義務人

6.1.1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細則及本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6.1.2 信息披露義務人違反信息披露義務的，本交易所可視具體情況對相關人員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管理措施：

- (1) 口頭警示；
- (2) 書面警示；
- (3) 將交易賬戶列為重點監控賬戶；
- (4) 暫停會員交易權限；
- (5) 限制會員交易權限；
- (6) 暫停其相關產品交易；或
- (7) 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如相關人員對管理措施有異議的，可以向本交易所提出覆核申請，本交易所所有權在審核後決定是否接受覆核申請。

6.1.3 《信息披露規則》的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投資者的信息披露義務的規定均不適用於 DRP 產品。

6.2 產品掛牌信息披露

6.2.1 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應在 DRP 產品掛牌申請時向本交易所披露，並在 DRP 產品掛牌時到 DRP 產品存續期結束之日，通過本交易所向投資者持續披露如下輔助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

- (1) 產品名稱；
- (2) DRP 產品發行人及註冊地；
- (3) 合格投資者；
- (4) 產品類型；
- (5) 產品描述；
- (6) 產品底層資產情況（如適用）；
- (7) 發行價格；
- (8) 初始發行量；
- (9) 申購幣種；
- (10) 最小申購量；
- (11) 申購期；
- (12) 分成權登記起始日（如適用）；
- (13) 首次現金流分配日（如適用）；
- (14) 產品存續期；
- (15) 費用；及
- (16) 其他本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上述需披露的信息由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提交本交易所審核通過後，通過本交易所向投資者進行披露。

6.2.2 掛牌信息披露中存在因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原因而造成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應承擔相應責任。

6.3 產品轉讓信息披露

6.3.1 DRP 產品被限制轉讓的，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應當於本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內通過

本交易所披露如下信息：

- (1) 限制轉讓的原因；
- (2) 限制轉讓的日期；
- (3) 後續處理應對安排；及
- (4) 其他本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6.3.2 DRP 產品被限制轉讓的，本交易所可以視具體情況以公告或其他方式發佈限制轉讓的信息，說明 DRP 產品已被限制轉讓。

6.3.3 產品轉讓信息披露中存在因 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原因而造成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應承擔相應責任。

6.4 定期信息披露

6.4.1 除本細則第 6.2 條、第 6.3 條的信息披露外，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應在 DRP 產品申購期結束之日至產品存續期結束之日期間內通過本交易所向投資者於每個交易日披露如下信息：

- (1) 產品收益表現；
- (2) 產品底層資產情況（如適用）；及
- (3) 其他本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6.4.2 定期信息披露中存在因 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原因而造成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應承擔相應責任。

6.5 臨時信息披露

6.5.1 除本細則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的信息披露外，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應在 DRP 產品申購期結束之日至產品存續期結束之日期間內通過本交易所向投資者披

露會對其投資金額分配等投資決策或投資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或其他本交易所要求的信息（以下簡稱“重大信息”）。該等信息由 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根據本細則及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的規則（如適用）提交本交易所審核通過後，通過本交易所向投資者進行相應披露（以下簡稱“臨時信息披露”）。

6.5.2 DRP 產品發行人及其被委託方應當於知悉或應當知悉重大信息相關事項發生後以及發生任何實質變化後的合理期限內及時向本交易所披露。

6.5.3 如本交易所發現 DRP 產品發行人及其被委託方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信息的，本交易所可就相關情況向 DRP 產品發行人及其被委託方提出問詢，要求其對本交易所問詢予以回復並進行信息披露。DRP 產品發行人及其被委託方應予以配合。

6.5.4 臨時信息披露中存在因 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原因而造成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DRP 產品發行人和被委託方應承擔相應責任。

6.6 信息披露管理

6.6.1 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 真實、準確、完整，充分披露有利於投資者做出價值判斷和合理決策的信息；
- (2) 合理、謹慎、客觀，應當以客觀事實或者具有事實基礎的判斷和意見為依據，如實反映實際情況，不得有虛假記載，不得誇大其詞或存在誤導性陳述；及
- (3) 內容完整、文件齊備，格式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不得有重大遺漏。

6.6.2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按照本細則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並按本交易所要求就此提供書面聲明，承諾其進行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6.6.3 本交易所根據法律法規及本交易所規則，對信息披露義務人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形式審查，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不承擔責任。投資者應對披露信息進行獨立分析、獨立判斷投資價值，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6.6.4 信息披露義務人按照本細則及本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進行披露的信息，應第一時間通過本交易所進行披露，應其他機構、組織等的要求進行任何形式披露的，或將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他媒體上的，其披露時間不得早於通過本交易所披露的時間。

第七章 DRP 產品相關費用

7.1 收費項目

7.1.1 DRP 產品收費是指本交易所基於向投資者提供的各項服務而向投資者收取相關費用。

DRP產品相關的收費服務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1) 掛牌服務

掛牌申請人需要在提交掛牌申請時向本交易所繳納掛牌費，如掛牌申請人未根據本交易所要求繳納掛牌費，本交易所將不會受理其掛牌申請。

(2) 撮合交易服務

申購費：投資者通過本交易所申購DRP產品時，需要支付申購費。

轉手費：買方投資者和賣方投資者在進行DRP產品交易時，需分別支付買入和賣出DRP產品時的撮合交易費。

(3) 其他 DRP 產品服務

投資者需就本交易所提供的DRP產品登記、託管、清算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支付其他DRP產品相關服務費。

7.1.2 本交易所可另行制定規則對 DRP 產品的具體收費方案（包括收費對象、收費標準、扣費流程等）予以規定，本交易所所有權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不時調整 DRP 產品收費項目以及具體收費方案，並向投資者作出調整通知。本交易所所有權自行決定向部分或者全部投資者提供費率優惠或收費豁免。

7.2 其他

7.2.1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以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基礎上，本交易所可以根據投資者的請求向其提供附加服務或定制化服務，並收取對應的附加服務費用或定制化服務費用。

第八章 附則

8.1 優先性

8.1.1 如本細則與上級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本交易所可以對本細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細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準。

8.2 最終解釋權

8.2.1 本細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8.3 生效日

8.3.1 本細則自滴灌通澳交所批准後，於滴灌通澳交所官方網站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